

# 钢铁产品供货合同规定

## 1 目的和适用范围

- 1.1 为了维护合同的严肃性，保证合同双方按约履行合同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- 1.2 本文件适用的范围为 公司 与顾客签订的钢铁产品供货合同内容进行变更。

## 2 内部分工

- 2.1 营销或负责变更经办人员负责变更单内容评审。
- 2.2 业务部负责合同变更的操作和管理，以及相关单证的归档工作。
- 2.3 财务部负责财务评审。
- 2.4 股份公司、业务部或营销部门人员负责运输评审。

## 3 变更程序

### 3.1 合同变更的责任

- 3.1.1 所有与顾客签订的合同，公司为唯一的合同变更责任单位。
- 3.1.2 公司负责合同变更、合同逾期交货赔款、合同变更规定的解释工作。

### 3.2 合同变更的内容

- 3.2.1 合同标的的变更：品种、规格、钢种、件重、合同量、技术要求等变更。
- 3.2.2 合同运输的变更：收货单位、运输方式、到站(港)的变更。
- 3.2.3 合同履约时间的变更：供货时间变更。
- 3.2.4 合同解除 的变更。
- 3.2.5 合同逾期交货赔款。

### 3.3 顾客原因的期货合同变更

#### 3.3.1 合同标的的变更

期货合同标的的变更以合同交货期首日为第一天向前推  
不收取变更费收取 0.5%变更费收取 1.5%变更费

冷轧 60 天以上(含 60 天)小于 60 天、大于 45 天小于、等于 45 天

热轧 50 天以上(含 50 天)小于 50 天、大于 35 天小于、等于 35 天

线材 50 天以上(含 50 天)小于 50 天、大于 35 天小于、等于 35 天

钢坯 20 天以上(含 20 天)小于 20 天、大于 15 天小于、等于 15 天

螺纹钢 25 天以上(含 25 天)小于 25 天、大于 15 天小于、等于 15 天

中厚板 50 天以上(含 50 天)小于 50 天、大于 35 天小于、等于 35 天

不锈钢 60 天以上(含 60 天)小于 60 天、大于 45 天小于、等于 45 天

#### 3.3.2 合同运输的变更

需变更运输条款的未出货时收取 30 元/吨变更费，出货后收取 40 元/吨变更费。

#### 3.3.3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

视同合同标的变更的特殊情况收取合同变更量总金额 1.5%以下变更费。

#### 3.3.4 合同解除的变更

期货合同的解除经双方同意后收取合同解除量总金额的 5%的变更费。

### 3.4 公司原因的期货合同变更

#### 3.4.1 合同标的的变更

由于公司原因而不能按照原标的的交货，经与需方协商同意后，以所协商的标的的交货，不计变更费。

#### 3.4.2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

由于公司原因而不能按照原履行时间交货，经与顾客协商同意后，以所协商的时间交货时，不计变更费，补偿顾客由于交货时间改变而产生的预付款利息。

#### 3.4.3 合同解除的变更

由于公司原因而不能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交货，经与顾客协商同意后，原合同解除不计变更费。

#### 3.4.4 合同逾期交货赔偿

公司根据逾期时间(以供方运输部门成品出厂码单为准)支付补偿金见下表(仅限期货)。 元/吨

10天以下(含) 10天—1个月 1个月以上—2个月 2个月以上

钢坯 1050100150

热轧、线材 1570140250

冷轧 2080160290

#### 3.5 现货合同变更

3.5.1 公司原因的合同变更, 经与顾客协商同意后合同的解除不计变更费。违约补偿金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3.5.2 顾客原因的合同变更视变更内容情况收取合同变更量货款总金额3%以下的变更费。

#### 3.6. 附则

3.6.1 一份合同同时变更两项以上的内容, 变更费按高项计算, 不累计收费。

3.6.2 因国家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以及外部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, 供方因顾客拖欠货款而不履行合同或推迟履行合同的, 不适用于本规定。

3.6.3 期货合同变更时, 顾客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要求, 并在规定的时间办理有关手续, 顾客要求变更的电报、传真件作为变更依据保存, 变更申请单需由相关人员按评审过程, 对变更内容进行重新评审, 并记录在合同变更申请单上。顾客按变更草约付款清单(QAGA0201X—02A)所需费用付费。

3.6.4 现货合同变更时, 业务部根据单据评审确认后, 经公司相关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, 无需与顾客签订变更合同, 并不需相关部门评审确认。

3.6.5 本规定未及部分及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相抵触时, 以国家规定为准。